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22號

再審　原告　富聯國際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林玉美

再審　被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酌減違約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0號判決、111年5月19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87號第三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87號確定判決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係違誤，此部分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另以上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由本院另行

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